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）的（2026年公安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-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公安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-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83272.797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23.87573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